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2年8月25日

發稿機關: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聯 絡 人:行政執行官賴怡君

連絡電話:03-834-8516

## 酒駕拒測罰 18 萬 書記官登門置之不理 被花蓮分署查封不動產後終於繳清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持續強力執行酒(毒)駕案件,有位設籍花蓮縣萬榮鄉的羅姓男子,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又無照駕駛,被交通部公路總局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依法開罰新臺幣(下同)18萬元,羅姓義務人另欠繳2筆交通違規罰單及地價稅1筆共199,379元均移送花蓮分署執行。經花蓮分署3次扣押存款,書記官並親赴羅男家裡現場訪查仍置之不理,該分署於112年5月間查封羅男名下不動產,促使其終在112年8月18日由家人出面將欠款一次繳清。

花蓮分署表示,這位羅姓男子為酒駕累犯,曾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刑事紀錄,109年5月26日約晚上7點半,羅男在萬榮鄉紅葉村騎乘機車經鳳林分局攔檢,卻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,遭重罰18萬元。拒測案件110年8月移送強制執行後,花蓮分署於110年至111年間,曾3次扣押羅男金融帳戶存款,但僅扣到4,171元,與欠款金額相差懸殊,書記官111年1月間到羅男家中現場執行,會晤羅男家人並苦口婆心勸繳,又交付限期繳納通知單,仍石沈大海無任何回應。花蓮分署只好在112年5月查封羅男名下萬榮鄉房地作為保全,義務人家人知悉不動產被查封後,主動聯繫並籌措款項,於112年8月18日帶著二疊現金一次繳清199,379元。

花蓮分署表示,酒駕事件令人觸目驚心,酒駕不僅讓駕駛人自陷 危險且好比不定時炸彈常造成無辜用路人不幸喪命,為保障國人人 身安全,花蓮分署將持續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案件,請義務人勿 心存僥倖,應儘速自行繳清案款。 \*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

## 交通部公路 違反道路 \*經受吊(註)銷牌照處分者。 不得行駛道路,並請將牌照繳回

上北區監理所 事件裁決書

攔停:

北監花裁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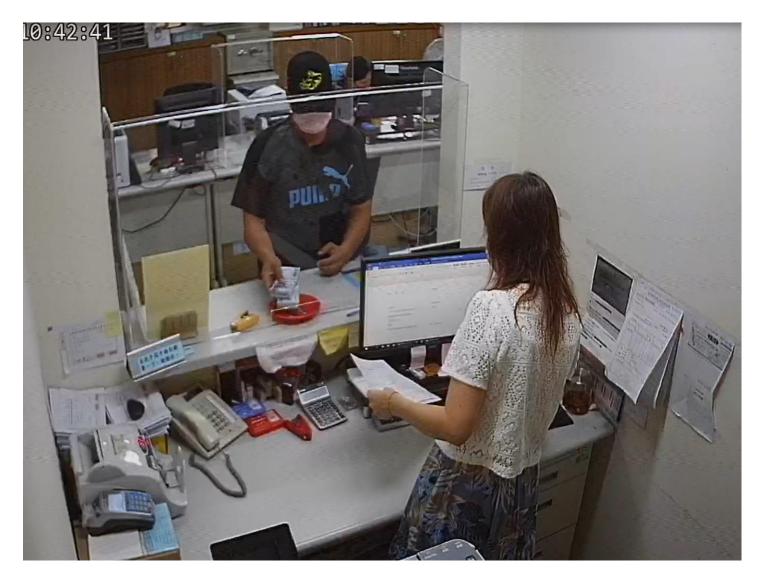
簽如使用拉銷牌照車輛,輕查獲使用公共水路道路者,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以應納稅額兩倍以下罰繼。

激精詳問處罰主文以免遭移送強制執行。

受威分人	羅	原舉發通	如麗	P	
章辆種類及 牌 照 號 碼	N 普通重型	就 寫 駛 執 j	碼號	#P U	*
住 址	(戶)花蓮縣萬榮鄉	身分證統一	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	代保管物件	車
连规時間	109 年 05 月 26 日	19:37 建規址	此	萬茶鄉紅	联村150
原舉發通知單 應 到 案 日 期	109 年 06 月 25 日	前舉發單	位	鳳林分局	
奉發達規事實	一.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	2檢定(無駕駛執照)			
舉發達反法條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	35 4 條第 項	第	款規定。	
魔司主文					
簡要理由	一. 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. 由 第35條4項2款之規定. 二. 逾期不繳納罰錢者,應係 依同條例第67條規定處分. 三. 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及第67條規定裁決.	农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	3款規2	定處分・ 無駕	妙執照駕車者・
裁決日期:中華	第35條4項2款之規定, 二. 逾期不繳納罰錢者,應係依同條例第67條規定處分, 三. 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及第67條規定裁決.	农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	53款規2 細則第4	定處分・ 無潔! 11條.第43條.	妙執照駕車者・

居所地、所在地、建规行 書送连续30日之不變期間 音轉帳繳納罰錄。另有代 各區監理所站查詢)

都局即時胡葉敞的手續費10元 (不限金額) 代收·手續費13元。(限2萬元以下金額)於超 ;超商繳納手續費6元。若需即時鎮業,僅限統 商繳費,請記得索取繳費證明單並該對金額。



羅姓義務人的家人112年8月18日帶現金至花蓮分署將欠款全部繳清。